附件1：

**2017年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园定向赛竞赛规程**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1. **承办单位：**

体育教学中心 、学院工会

1. **协办单位：**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体育俱乐部联盟

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定向俱乐部

1. **参赛单位：**

全校各二级学院、专业系、二级工会单位（自愿报名参加）

**五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**

时间：2017年11月25日 集合地点：东区体育馆

**六、竞赛项目与组别：**

**（一）竞赛项目：**

1.短距离；2.积分赛；3.百米定向。

 **（二）竞赛分组：**

学生组：男子公开组；女子公开组；新生男子组；新生女子组；

教工组：男子教工组；女子教工组。

体验组：男子体验组；女子体验组。

**七、参赛条件**

1．男子公开组、女子公开组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、在读学生（校定向代表队队员除外）。

2. 新生男子组、新生女子组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、在读17级学生。

3. 教工组

学校全体在岗教职员工。

4体验组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

注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定向运动竞赛规则（2016）》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比赛地图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OF《ISSOM2007》标准。

（三）器材：使用深圳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Chinahealth电子打卡计时系统。

（四）运动员出发方式：由计算机随机抽签按等间距编排，等间隔时间出发。

（五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判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或取消全队成绩：

1.代表队成员私自出入预备区者。

2.接受他人帮助或为他人提供帮助者，如指路、找点等。

3.同跑或跟跑者。

5.比赛中使用通讯工具者。

6. 运动员完成比赛，没有及时（10分钟内）到成统处读取指卡信息者。

7. 运动员比赛时丢失指卡、号码布、地图之一及以上者。

8. 比赛时移动或蓄意破坏比赛设备者。

9. 有意妨碍他人竞赛者。

10. 运动员到达终点再次进入赛区者。

11. 比赛时间超过终点关闭时间者。

12.比赛时教练（领队）及没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未经同意私自进入赛场，取消全队成绩。

13.杜绝冒名顶替参加比赛，经查属实，则取消全队成绩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
（六）其他处理

1.比赛中运动员因伤、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比赛时，可自行退出比赛，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到终点成绩统计处打卡，读取指卡信息。

2.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，其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向裁判长递交书面报告。

**九、报名时间与方法**

1.学生组以学院、直属系为单位组队，可报领队1名（限教师），教练2名。

2.教工组、体验组以个人自愿报名。

3.各项目限报人数

学生组各项目各组别限报3人，短距离和积分赛同时举行，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一项比赛，可兼报百米定向。

教师组、体验组

个人自愿报名参加，无人数限制。短距离和积分赛同时举行，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一项比赛，可兼报百米定向。

3．参赛队必须于11月17日24时前，将报名表发到邮箱56945673@qq.com，逾期一律不给予补办，名单一经上报则不允许更改，同时上交盖本单位公章的报名表（须与电子版一致）。

4.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。

5．联系人：

学生组/体验组：赖钧金 电话：18219307248，

教工组：彭彬 电话：13710781598

**十、名次的录取与奖励方法**

1．单项录取办法：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，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。

2．团体录取方法：录取总团体前八名，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。

3．不足8人（队）参赛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（队）减1录取

4.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取前七名则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计分；

5.教工组1至3名一等奖，4至8名二等奖，9至15名三等奖。

6．体验组成绩不计入团体成绩，17级学生参加体验组计入课外体育素质拓展积分。

7. 本赛事设“优秀裁判员、教练员、运动员”评选活动，对获得“优秀裁判员、教练员、运动员”称号的裁判员、教练员、运动员授予证书。

**十一、其他事宜：**

1．各代表队费用自理，教师组费用由学院工会负责。

2．各代表队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、文明礼貌，服从裁判裁决。

3．奖杯和证书由主办单位统一制定颁发。

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**

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体育教学中心**

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**

 **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**